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50
聯絡人：郭淑慧
聯絡電話：02-77366011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總(一)字第09701267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(0970126734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本(97)年5月16日前屆滿60歲之行政機關學校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目前仍在職者，得適用本年5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，最長延至65歲退休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6月30日局企字第09700625321號函辦理(如附原函影本)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總務司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同仁(含附件)

0970703
15:20:0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